

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生學伴獎學金辦法

112.10.04第180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為營造多元友善之國際化校園，吸引優秀僑生、外國學生入學，並鼓勵本校境外生學長姐作為學伴協助輔導，以盡快融入校園學習生活，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境外生學伴獎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僑生或外籍學生(含國際專修部學生)，需協助境外新生完成報名、經錄取且完成註冊者。境外新生不包含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
第三條 補助方式

- 一、 新生入學後，學伴應協助新生適應校園，並完成學伴輔導記錄表，經新生導師或系所師長確認後，在開學兩個月內將表格交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，方可領取獎學金。
- 二、 為保證輔導品質，每位學伴協助之新生不得超過5人。
- 三、 若新生辦理休、退學，則不予核發學伴獎學金。

第四條 補助方式

學伴輔導一位新生，每學期可獲得學伴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本校將於學期結束前發給學伴同學，共計核發兩學期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